

格力空调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芜湖市火龙岗中心学校

合同编号：2025100901

供方：（乙方） 芜湖瑞月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

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09日

序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GREE 格力 KFR-50LW/(50536)FNhAc-B2JY01 变频 二级 2P 立柜 式分体空调	6 台	4790	28740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					
3					
4	合计			28740	

合同设备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圆整（¥：28740.00元）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补偿一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和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的空调整机保修18个月。（注：由不可抗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芜湖市火龙岗中心学校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 现场 并安装。

六、付款方式： 票到付款 甲方未付清空调的

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方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度款一次不付，按照合同总款进行诉讼。

九、合同期限：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空调，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公章）： 芜湖市火龙岗中心学校

乙方（公章）：

芜湖瑞月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时代广场B3-12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支行

帐号：

帐号：

34050167640800000341

税号：

税号：

91340208MA2REXWEXB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